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  
學生申請汽車定期停車第二階段錄取公告

113.09.25

壹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25 個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教育學系	21138R003	游○俐
2	教育學系	21138R001	于○瑄
3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38J004	陳○弦
4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38J009	張○薇
5	體育學系	2113M5018	林○萱

貳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末假日班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11 個，未有申請者：

參、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繳費期限：自 **113 年 9 月 30 日 (一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(一) 止辦理繳費作業**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21:00，週末假日 08:00-16:30 (中午午休 12:00-13:30)，**逾期視為放棄**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夜間班 2,600 元/每學期；週末假日班 2,000 元/每學期。  
(因採車牌辨識系統，免收取保證金。)

肆、停放期限及時間：

**本校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將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，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，不得異議。**

一、停放期限：113 年 9 月 30 日 (第二階段開始繳費日) 起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止 (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)

二、停放時間 (**無彈性停車時間，請依班別停放**)：

夜間班：週一至週五 17:45 至 22:30 及週六 07:00 至 18:00

週末假日班：週五 17:45 至 22:30 及週六、日 07:00 至 22:00

三、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（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）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同學於 17:45 前開車入校，可於 17:45 後先至篤行樓地下一樓，由停管處人員設定優惠費率後進行繳費，毋須至下課後才進行設定及繳費，避免延誤離校時間，但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60 元、假日每小時 70 元計算收費，如有於非申請停車時段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須於離校前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
#### 伍、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（A203 室）前「自動繳款機」繳款：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選擇「汽車停車費」進行繳費，並至進修教育中心繳回「汽車停車費收據」。
- 二、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費或退費。

#### 繳款流程如下

##### 1、大繳款機（紫色大機台）：

- (1) 主畫面選擇 **進修推廣處** 請輸入：**學號** 或 **身分證字號**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按：**結帳** **開始繳費** 拿 **收據**
- (2) 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- (3) 大繳款機（紫色大機台）僅可現金繳費，並接受紙鈔最大面額為 500 元，找零只找零錢，不找紙鈔。

##### 2、小繳款機（白色小機台）：

- (1) 主畫面選擇 **夜碩班** 請輸入：**身分證字號** 及 **學號** 選擇：**其他** 類別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按：**結帳** **開始繳費** 拿 **收據**
- (2) 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- (3) 小繳費機（白色小機台）可現金、悠遊卡、LINE PAY 繳費，現金不受紙鈔金額限制，可多加利用。

#### 陸、繳回繳費收據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階段開始繳費日（9月30日）當天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並於繳交「汽車停車費繳費收據」審核無誤後，即可於當學

期享有定期停車資格。

- 二、同學須於繳費期限（9月30日至10月14日）內，至出納組外自動繳費機繳費，並至篤行樓2樓201室洽進修教育中心繳交「**汽車停車費繳費收據**」，**逾期繳費者，註銷定期停車資格**。

###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登記申請資料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就學期間內不得再申請。
- 二、錄取同學請注意公告之繳費期限，若未在期限前繳費視同放棄，並註銷車牌辨識系統之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三、未申請汽車定期停車者，若開車入校，可至篤行樓B1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20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60元、假日每小時70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- 四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定期停車證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，

#### 捌、本校停車相關規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- 二、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管理單位告發達3次者，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1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。
- 三、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。汽車停車識別證，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以憑查驗或識別。
- 四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86個車位(含4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2個)。
  - (二)地下室停車場: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40個停車位(含3個身障車位)，包括行政大樓16個、至善樓14個，及篤行樓10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91個。
- 五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- 七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

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
九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
玖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